

## 从“现代技术”批判到“未来责任”伦理 ——汉斯·约纳斯责任伦理学的理论建构

吴迪

(中国人民大学 哲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汉斯·约纳斯的责任伦理学是现代技术批判与哲学理论创新的重要成果。约纳斯责任伦理思想的成熟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即现代技术批判、传统伦理学反思与“未来责任”伦理建构。约纳斯的现代技术批判,既具有浓重的时代性又承接了马克思以来的社会批判精神。其对传统伦理学理论的诊断与技术时代伦理特征的洞察,构成了责任伦理学的底色。约纳斯的责任伦理学既是“责任”精神在伦理学中的复归,又具有朝向“未来”的向度,这是其理论的特点。通过批判、反思与建构,约纳斯形成了这种非对称性的“未来责任”伦理思想,并以此来直面现代技术的挑战。

**关键词:** 约纳斯; 责任伦理学; 责任伦理; 未来责任; 技术批判

中图分类号: B82-06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2815(2018)04-0025-08

## From “Modern Technology” Criticism to “Future-oriented” Responsibility Ethics

—— Hans Jonas's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Responsibility Ethics

WU Di

(School of Philosoph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Hans Jonas's responsibility ethics is an important achievement of modern technology criticism and ethical theory innovation. The maturity of Jonas's ethical thought has gone through three main stages, namely, the critique of modern technology, the reflection of traditional ethic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uture-oriented" Responsibility Ethics. Jonas's criticism of modern technology not only has a strong epochal character, but also carries on the spirit of social criticism since Marx. His insight into the traditional ethics theory and the eth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echnical age constituted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sponsibility ethics. Jonas's responsibility ethics is not only the return of "responsibility" spirit in ethics, but also the dimension of "Future", which is the characteristic of his theory. Through criticism, reflection and construction, Jonas formed this kind of asymmetrical ethics thought of "Future-oriented" Responsibility, and faced the challenge of modern technology.

**Key words:** Hans Jonas; Future-oriented Ethics; Responsibility Ethics; Technology Criticism

汉斯·约纳斯之前,马克斯·韦伯已经在“以政治为业”的演讲中区分了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继而强调了“责任”之于伦理学的当代价值。责任伦理既包含了对行动目的与结果的理性考虑,也包

收稿日期: 2018-06-18

基金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 2017 年度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资助计划成果。教育部规划项目“伦理视域下中西政治文明比较研究”(17JJD720007)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吴迪(1989-),男,湖北武汉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伦理学与政治哲学。

含了对时代命运的承担。<sup>[1]</sup>然而,真正深入而系统地建构一种符合时代需要的“责任伦理学”,则是由德裔美籍哲学家汉斯·约纳斯(Hans Jonas)完成的。1979年,随着《责任原理——技术文明时代的伦理学探索》一书德文版的出版,约纳斯对“现代技术”的哲学反思及其“未来责任”的伦理思想,迅速成为西方社会技术批判和生态保护运动的理论武器。此后,约纳斯陆续撰写了多篇文章,并接受了几个公开访谈,对其技术反思和伦理学主张展开进一步阐释、回应和扩展,这些论述共同构成了《技术、医学与伦理学——责任原理的实践》。这两本著作奠定了约纳斯作为责任伦理学开创者的地位。约纳斯责任伦理思想的成熟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即现代技术批判、传统伦理学反思与“未来责任”伦理建构。约纳斯的现代技术批判,既具有浓重的时代性,又承接了马克思以来的社会批判精神。其对传统伦理学理论的诊断与技术时代伦理特征的洞察,构成了责任伦理学的底色。约纳斯的责任伦理学既是“责任”精神在伦理学中的复归,又具有朝向“未来”的向度,这是其理论的特点。本文意在阐明约纳斯责任伦理学理论建构的思想脉络,推进学界对责任理论、责任伦理学和约纳斯“未来责任”伦理思想的研究。

## 一、“技术时代”的新问题与现代技术批判

二战之后,在马歇尔计划的推动下,西方各国经济相继复苏。二战期间的技术成果以及二战之后的科技繁荣,共同推进了西方社会在生活方式、社会财富、思想观念等方面的变革。作为德裔犹太人的约纳斯,经过二战尤其是奥斯维辛集中营的伤痛,开始将学术旨趣从诺斯替宗教研究转向哲学生物学和伦理学研究。这一转向的第一要务即是对技术本身,尤其是现代技术进行批判性反思。“现代技术和传统技术相比,已经处于一个尴尬的两难境地。技术达到并已经逾越了地球及其承受力的界限,可是并不停息或降低其活力”。<sup>[2]</sup>技术力量不仅对人类生存进行渗透,而且对人之为人的本质造成了威胁,现代生物科学和医学研究的发展,更将为人类埋下无法预见的风险。约纳斯通过将技术活动及其长远后果置于哲学和伦理学的反思平衡之中,为世人谨慎对待技术、破除技术迷信提供了重要思路。

### 1. 现代技术与传统技术比较

约纳斯的现代技术批判始于对现代技术与传统

技术的比较。现代技术较之于传统技术的特征在于:现代技术不同于传统技术,是一个有计划的活动,而非一种占有;是一个过程,而非一个状况;是一个动力学的推动因,而非一个工具和技巧的库存。<sup>[3]</sup>现代技术已经成为人类生活中一个有目的、有计划、系统性的部分,相反,传统技术却是一种片面化的、工具性的、拙劣的人类手段。约纳斯的洞察表明,现代技术的生长展现了一种事实,即“现代技术——它以对自然日益深化的渗透为特征,并受到市场与政治力量推动——已经把人的力量凌驾于一切已知或可以想象的东西之上。这是种施加在事物、地球的生命,乃至人本身之上的力量,而且它的增长速度还在不断加快”。<sup>[4]</sup>这种技术发展的事实表明,传统的技术观念已经与当前的技术事实不符合,当前哲学、伦理学的关注点,应该从对象性的、静止的、死的技术向一种自我生殖、自我推动、反向作用的技术转变。“技术是人的权力的表现,是行动的一切形式,一切人类行动都受道德的检验”,<sup>[5]</sup>因此,从伦理学出发的技术批判应该关注技术的内在矛盾问题,关注技术时代的新问题。

### 2. “技术时代”的新问题

概而论之,“技术时代”的新问题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技术对人的异化。技术时代的一大特征,即技术人(homo faber)居于现代人(homo sapiens)之上。<sup>[6]</sup>技术已经成为人的有机部分,不仅从外部而且从内在改变人、异化人。其二,人与自然的对立。“由于‘城市’与‘自然’之间的界限已经变得模糊,曾经是非人世界的一块飞地的城市正向整个大自然扩展”,<sup>[7]</sup>人类文明的代表性产品——城市,在技术力量的推动下正不断压缩自然的生存空间,矛盾冲突不断加剧。其三,人之未来的不可控。不论从现实还是从伦理上,由于技术对人的异化、人与自然的对立,都将人类自身置于一个极其危险的境地。加之传统的人类中心论、技术工具论等固有观念,共同导致了人之未来的不可控性。

#### (1) 技术对人的异化

回顾技术的近代史,19世纪下半叶,随着第二次工业革命的蓬勃发展,西方资本主义各国对技术的崇拜和利用,达到了空前的高度。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剖析后指出“各国只是生产的工场,人是消费和生产的机器,人的生命就是资本,经济规律盲目地支配着世界。人是微不足道的,而产品则是一切。”<sup>[8]</sup>在机器大生产时代,随着生

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对技术及其产品的广泛依赖,作为主体的人与对象物的关系被颠倒过来。技术力量的膨胀,逐渐挤压人类的能力;先进的机器在解放人类双手的同时,也在逐渐消弭人之劳动的价值。劳动者“只有作为工人才能维持自己作为肉体的主体,并且只有作为肉体的主体才能是工人。”<sup>[9]</sup>工业化的发展,反过来又推动着技术的革新。如果说二战之前,人类对技术的认识还停留在盲目崇拜阶段,那么,原子弹的巨大震慑与奥斯维辛集中营的惨绝人寰,则将人类从技术拜物的迷梦中惊醒。“我们曾经以为技术仅仅应用于非人类领域,但现在人自己却被添加到技术的对象之中。技术人转过头来把技术用到他自己身上,并准备重新创造性地造就他这个所有其余事物的发明者和制造者。”<sup>[10]</sup>技术对人的改变,最为突出的体现是使人自身成为技术的对象,在延长寿命、行为控制和基因控制等方面,借助技术的力量,人类不断突破传统伦理框架下的诸多限制,在涉及生与死、自由意志、人格独立等问题上,不断加以挑战。如果将技术视作中立的力量,那么,人类对技术的利用及其后果,则远非人类能力能够预见和控制的。面对技术进步的乌托邦,<sup>[11]</sup>“没有一条以往的伦理学的原则能处理这些问题,因为以往的伦理学都建立在把人的常态视作当然的基础之上。”<sup>[12]</sup>然而现在,我们必须在伦理上、在律法上回应并处理这样一些技术对人的改变。

### (2) 人与自然的对立

1962年,美国作家、生物学者蕾切尔·卡逊出版了《寂静的春天》(*Silent Spring*),通过揭露杀虫剂及其对环境的危害,极大地推动了西方社会生态观念的转变。卡逊的生态伦理观表明“自然生态系统是人类活动的先决条件,日趋严重的环境危机必须引起人们的重视,人类探索缓解环境危机的方法必须立足于尊重自然规律的基础之上”。<sup>[13]</sup>与技术力量的强势相比,自然的脆弱,显得微不足道和难以察觉。“传统场景中的第一个主要变化是,自然在面临人类技术入侵时的严重无助——这在它表明自己已经受到伤害之前还不为人所知。”<sup>[14]</sup>人对自然侵害的后果,不再是河流污染、水土流失、雾霾倾城这样一些显而易见的症状,更多则以周期性的厄尔尼诺现象以及大规模的水源缺乏、污染致死等形式呈现。人对自然的侵害,已经超越了自然对人的包容。“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了报

复。”<sup>[15]</sup>人以日益强大的技术能力征服自然,乃至破坏自然,却并未充分认识到自然与人自身的亲密关系。技术力量越强,人的能力越大,人对自然的索取就越多。然而,对于杀虫剂这样的“农业福音”来说,技术的掌握者——人——却无法预测其潜在的巨大危害。技术时代正在造就人与自然的对立。

### (3) 人之未来的不可控

如果说人与传统技术之间,仅仅是一种单向度的关系,那么,现代技术的渗透,则使人类意识到这种关系的嬗变。一种传统的观点认为,从认识对象本身来看,技术具有价值中立性。<sup>[16]</sup>对技术后果的评价本质上是对人类行为的评价。但是,当技术力量变得越来越不受控制,变得越来越难以预期,技术的价值中立性就成为重新思考的对象。在这种新的事实面前,人与技术的关系变成了一种控制与反控制的关系。在技术占主导地位的时代,一切人类的生存与发展,都严重依赖技术动力及其产品。技术,在某种意义上,已经成为人之能力的延伸。<sup>[17]</sup>从蒸汽革命到电力革命,一切人造物都牢牢掌握在人类手中,受人控制,供人驱使。直到第三次工业革命,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出现,不仅在时间与空间上,大大提高了效率,而且将这种改变引入人类自身之中。不难看到,自二十世纪以来,以生物医学为代表的技术力量,在延长可预期寿命的同时,带来的转基因食品、胚胎克隆人等棘手问题,已经引发了巨大的社会关注。生命医学界、伦理学界乃至普通大众,对于此类问题的讨论,激烈异常却久无定论。可以预见,“技术在任何时间进行纠正将越来越难,并且纠正的自由也将越来越受限制”,<sup>[18]</sup>技术的魔力一旦被释放,是人类自身无法掌控的。对人类自身未来的关切将伴随人类对技术的使用,然而技术力量的深远影响,或许远非人类可以预见。技术时代正在造就人之未来的巨大不可控。

## 二、传统伦理学反思与现代技术的现实境况

在回答“现代技术何以是伦理学的对象”时,约纳斯指出,随着我们的力量的某种发展,人类的行为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既然伦理学与行为有关,人类行为性质的改变就要求伦理学的改变。<sup>[19]</sup>技术时代的新变化,冲击着传统伦理学的问题视域和道德规范。对技术时代新的道德问题的反思,直接推动了伦理学理论的发展。以功利主义和道义论为代表的伦理学理论已经出现了几百年,却陷入了停滞不前

的状态。究其原因,是这些伦理原则已经无法解决我们这个时代的道德问题,这要么是伦理学本身的问题,要么是我们研究道德问题的方法问题。<sup>[20]</sup>对传统伦理学的反思,直接催生了道德语言研究、道德心理研究、生命伦理、环境伦理、技术伦理等,当然也包括约纳斯的责任伦理学。

### 1. 传统伦理学的特征

如果说技术时代的新变化及其对伦理道德的冲击,不仅需要伦理学理论本身,而且需要对道德哲学研究方法展开反思,那么,对传统伦理学进行诊断就成为约纳斯发展一种“责任伦理学”的首要任务。约纳斯从哲学生物学进入,研究现代技术带来的伦理问题,包括环境问题、医学问题以及人自身的存在问题。<sup>[21]</sup>在这种新的研究方法的指导下,约纳斯从四个方面剖析了传统伦理学的主要特征:(1)所有改造非人的活动,也就是整个技术领域(医学除外)在伦理上都是中立的;(2)伦理上的意义在于人与人之间的直接交往,包括个人与他自己的内在交往——所有的传统伦理学都是以人类为中心;(3)实体的“人”和他的基本状况被认为在本质上是经久不变的,人本身并非作为不断改进的技术的对象;(4)行为所关注的善恶与行为离得很近,它们要么处于实践活动本身之中,要么处于实践活动范围之内,而不是长远计划的事物。<sup>[22]</sup>

归结来看,传统伦理学的特征表明:其一,传统伦理学中技术不具有伦理意义。人的技术活动尚处于低级阶段,从活动主体和对象来说,都不构成显见的、深刻的影响,故而不具有伦理意义;其二,传统伦理学的对象不包括自然与自然物。传统伦理学关注的是人与自我、人与他人的关系,自然与自然物并未纳入伦理学的视域;其三,人不是技术活动的对象。由于技术能力的有限性,人并未成为技术活动的对象,从而也未受到技术力量的威胁;其四,道德判断不涉及行为的长远后果。技术实践活动的影响有限,人对技术影响的认识同样有限,道德判断仅仅关注当下的行为,而未涉及长远的后果。当技术及其力量日益壮大,“现代技术产生了具有如此新颖的规模、对象和后果的行为,以至于先前的伦理学体系再也容纳不下它们”。<sup>[23]</sup>人类生活的全球条件、遥远未来、甚至人类的生存,都在变成伦理学研究的新问题,这是传统伦理学未曾面对和无法回应的。

### 2. 现代技术的现实境况

对于传统伦理学在技术时代的无力,约纳斯接

下来考察了现代技术事实上形成的境况。约纳斯认为,归结起来,这种特殊情况表现在五个方面,包括对技术后果的矛盾心理、技术能力(力量)的强制运动状态、技术要素在空间和时间上的全球化规模、技术力量在突破人类中心论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以及现代技术的潜在威胁对传统形而上学提出了新问题。显然,以上的特殊情况是从现代技术的性质、现代技术的使用以及现代技术的后果等方面做出的判断。

(1)对技术后果的矛盾心理。伦理学研究人的行为及其后果,后果论根据人之行为的后果对人作道德判断,同时,值得注意的是,人的行为本身也是伦理判断的重要对象。人的行为涉及行为的能力,同时对能力的运用,也是伦理判断的重要因素。人的行为能力总是借助外在力量加以施展。一种情形是,人们往往怀着善良的意图行动,在传统技术时代,这种行动的后果往往是可预期的。问题在于,现代技术力量的进入使得人类能力得到巨大提升,继而造成人类行为范围、行为强度和行为效度的扩展和深化。当行为后果与行为意图的性质发生改变,行为后果的可控性降低,技术行为带来的“长期性”后果便加剧了危险性的担忧。<sup>[24]</sup>

(2)技术能力(力量)的强制运动状态。一般来说,拥有一种能力或权力,并不意味着对它的使用。然而,技术能力却被排除在外。与人类的其它能力不同,技术能力与人的关系如同能呼吸和必须呼吸一样,能够拥有就必然增加。技术本身的特点,迫使人们大量地、自觉地运用这种力量,因为这种力量一方面增强了人类自身的力量,另一方面也符合了人类持续生活的需要。这种处于不断活动中的提高人类能力的技术,已经对人类的拥有和使用的权利的分离加以改变。<sup>[25]</sup>对于人类而言,技术力量已经越来越成为一种无法摆脱的、无可替代的、混入人类血液之中的要素,成为人类活动中一种强制的运动状态。

(3)技术要素在空间和时间中的全球化规模。在传统伦理学中,关于行为和后果的伦理判断与现代技术背景下的判断之间一个最为重要的区别是量。现代技术实践的规模 and 效果,在量上已经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按照密尔在功利主义论证中的说法,现代技术下的伦理学实践,需要在苦乐的量、广度和深度等方面重新思考,需要将这种完全附加的、新型的维度带入伦理计算价值的框架中。<sup>[26]</sup>因为人

类技术能力的运用及其在人类社会中的迅猛发展,以长远、未来和全球化的视野探究我们的日常的、世俗—实践性决断是一个伦理的创举,这是技术让我们承担的责任。<sup>[27]</sup>

(4) 技术力量在突破人类中心论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因为技术力量对人类行为及其后果的改变,使得伦理学研究范畴超越了传统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因此,势必将打破大部分早期伦理体系中的人类中心论地位。与早期伦理学关注人、人的行为和行为后果不同,技术时代的伦理视域已经扩展开来,并逐渐呈现出一种宏大的、整体的视角。人的伦理学不仅关注人,而且关注人类整体,关注人类处于其中的自然。此外,从一种存在主义的视角看,人类的独断的情感和态度,与人类自身生存的未来已经不符合,对人类自身,尤其是大自然的认识需要调整适应,建立一种突破人类中心论的伦理学势在必行。

(5) 现代技术的潜在威胁对传统形而上学提出了新问题。从现代技术对人类存在的潜在威胁出发,必须从形而上学上回答某些终极问题。如是否以及为什么应该有人类存在?为什么要有生命?这些看似遥不可及的问题,回应的是在人类与现代技术的博弈中,人类究竟可以冒多大的风险,哪些风险是完全不被允许的。<sup>[28]</sup>在所有可能的风险中,技术是首先应该被排除在外的。从现代技术的力量及其特征来看,人类似乎毫无胜算可言。但是,在技术之外,人类有伦理学,有自身的道德力量,并以其来对抗技术力量对人类的渗透。为了人类的自律、尊严和存在,必须重新评估技术时代我们伦理学的形而上学基础。

通过对传统伦理学的反思和对现代技术现实境况的考察,约纳斯形成了对技术时代伦理氛围的基本认识。在传统社会,技术的影响范围极其有限,因而人的伦理行为遵循此时此地的原则;而在现代社会,由于科学技术的影响超越时空,因此人类应实行远距离的“责任”伦理。<sup>[29]</sup>至此,约纳斯试图将“责任”维度重新置入伦理学理论之中,通过阐发一种“未来责任”的理念,构建适应“技术时代”需要的“未来伦理学”。

### 三 “未来责任”伦理的建构

传统伦理学中,“责任”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议题。然而,不论是亚里士多德对责任与知识关系的讨论,还是西塞罗的书信体著作《论责任》,又或是

奥古斯丁的宗教责任和康德从绝对律令出发的道德责任,<sup>[30]</sup>都只是将责任纳入其哲学或伦理学讨论中,而非专门性的责任伦理研究。康德之后,黑格尔、叔本华也对康德的责任观进行了批评和发展,马克斯·韦伯在《以政治为业》中首次提到了“责任伦理”,萨特强调了责任的绝对性和境遇性。约纳斯继承了哲学史上探讨“责任”的传统。并且约纳斯对“责任”维度的重视却是空前的,对“责任”伦理的建构是开创性的。约纳斯责任伦理学理论建构的最后一步,也是最重要一步即是对“责任”概念进行重新诠释,以确立一种具有“未来”向度的责任伦理,并以此来回应当代技术的挑战、解决技术时代的伦理问题。在对“责任”概念进行阐释时,约纳斯首先给出了责任的三个基本条件,其次对责任的两种定义进行了澄清,最后对形式责任与实质责任进行了区分,从而将其“未来责任”伦理纳入实质责任的范畴之中。

#### 1. 责任的三个首要和基本条件

约纳斯并未直接给出责任的定义,却首先指出了责任的三个首要和基本的条件。首先是因果力量,即行为影响世界;其次是这种行为受行为主体的控制;最后是行为主体在一定程度上能预见行为的后果。<sup>[31]</sup>从伦理学的范畴来看,伦理是对行为主体的人、人的行为本身以及行为后果的研究。因此,约纳斯实际上是从技术时代的伦理现状和未来责任的理论建构出发,澄清并扩展了责任的范畴。具体来看,约纳斯所界定的“责任”必须满足以下三个首要和基本的条件。

(1) 行为影响世界。责任被纳入伦理学的范畴,首先是因为行为能够产生影响,不论这种影响是正向的还是负面的,这是行为成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的根本原因;其次,行为的影响范围更大,这是与过去时代和传统伦理学相比的首要特征,传统伦理学将行为后果作为研究对象,如功利主义,而约纳斯则强调了这种影响在范围上的扩展。由于行为产生影响且行为影响的范围已经扩展,责任的适用范围也就随之扩大。从约纳斯对技术时代的问题的研究来看,技术能力的增强,人类行为性质的改变,最终导致行为影响范围的扩展。约纳斯指出,更狭隘的知识和力量范围、动力的缺乏以及传统伦理学过窄的视域,使得在过去伦理学中“责任”不居于中心地位。<sup>[32]</sup>正因为这一切条件的变化,才使得“责任”成为现代伦理学研究的中心问题之一。

(2) 行为受行为主体的控制。首先,行为由行为主体产生;其次,行为必须是可控的,在这个基础上,才能产生责任。由于技术时代的变化,“行为受到行为主体的控制”成为伦理学讨论的新问题。传统技术时代,人造工具和自然工具受到人类的完全控制,人类的生产生存活动也在人类的控制之中。但是,随着技术的发展,人类的某些行为已经不再受控。一方面,人类行为与机械行为在某些方面的界限变得愈发模糊,如人工心脏、人工耳蜗等,这样一些技术的使用,已经引起对人类行为和人类本质的争论;另一方面,随着如生物技术、基因技术这样直接作用于人类的技术的运用,作为行为主体的人的某些性质已经发生改变,与其相关的争论也不绝于耳。“责任”随之成为现代伦理学研究的问题。

(3) 行为主体对行为后果的预见性。行为主体对受其控制的行为产生的后果具备预见性。如果行为主体对其行为后果无法预见,如过失、意外等情形,那么,责任就不能被纳入对其的伦理判断中。行为主体对行为后果的预见性也需要被纳入伦理学研究的范畴。行为主体需要对自己的预见性负责,作为理性的行动者,行为主体可以独立自主地决定自己的行为,同时,也必然有对自己行为后果的认识,这种预见性的认识,可以是对善的后果的预见,也可以是对恶的后果的预见,这种预见性的要求是内含于行为主体之中的,是一种内在的要求。因此,对于行为后果的预见性,成为行为主体,即人的一项责任。在这个意义上,约纳斯为伦理学中的责任确立了位置。

对责任的条件进行分析,表明约纳斯试图为其责任原理的内涵和外延做出限定。通过将“责任”维度重新引入伦理学,使其成为新的伦理学理论的核心。由于这种条件的设定,与过去哲学和伦理学研究中的责任相比,约纳斯的责任概念具有了不同的特质。约纳斯对责任的首要和基本条件的分析,一方面指出了当前伦理学的新问题,另一方面也确立了伦理学研究的新内容。正是在这个基础上,约纳斯提出了自己的“未来”责任原理。然而,约纳斯所使用的“未来”责任与传统伦理学理论中出现的责任,究竟有何不同?约纳斯进一步对责任的两种含义及其两种责任进行了区分。

## 2. 形式责任与实质责任:两种责任的区分

约纳斯指出,责任具有两种广泛的含义,一是对

“某人行为”负责的责任,无论该行为怎样;二是对“特殊对象”的责任,它要求行为者与对象有关的特殊行为负责。前一种是形式上的责任,后一种则是实质上的责任。形式责任是对所做事件的归因;实质责任,是对将做之事的负责。<sup>[33]</sup>传统伦理学和社会学科中的责任,多是形式责任,而“未来责任”则更强调实质责任。

(1) 形式责任。形式责任说明了责任的一般特征,即与行为和行为后果有关,是对责任的一般描述。形式责任具有合法性却不具备道德性,在法律中,杀人偷盗及其惩罚,考虑的是行为的因果性,在民法与刑法中,形式责任被区分为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法律责任是对行为后果的事后赔偿,而道德责任则是对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的惩罚。形式责任中包含有缺乏责任能力和不承担责任的问题。缺乏责任能力的实质是缺乏行为能力,如果说一个人缺乏行为能力,则必然不存在行为后果,也无从谈论责任能力;不承认责任,首先确认了责任能力的存在,由于责任能力来自于行为主体的能力,因此,不承认责任是对自身行为能力的否认,这与行为事实本身是相悖的。

(2) 实质责任。约纳斯重点论述了实质责任。实质责任说明了责任的实质内容,责任不是对行为和行为后果的确认,而是对向我的行动有所要求的事物担负责任,具体来说,一则是向出于我的意图的行为负责,二则是向那些超乎我意料的活动负责。从伦理学上看,实质责任才是一种真正具备道德性的责任。实质责任关涉行为主体的能力以及这种能力的实践范围,如果一个人具有很强的能力,能够造成更大的破坏或促成更大的成功,那么,我们会说这个人具有更大的责任。反之亦然。实质责任是一种应然性的责任原理,是对可能产生的后果及其影响的责任。与实质责任相关的是责任感,责任感是责任能力的随附性要素,我们对自身能力的认知,决定了我们对待可能后果的态度,而这种责任能力对应的就是责任感。

对于责任的两种不同含义的解读,尤其是对实质责任的强调,表明约纳斯实际上扩展了一般意义上的责任观。在比较了形式责任与实质责任之后,约纳斯指出,技术时代的道德事实,需要的正是这种实质责任和责任感,而非每一行动者对其行为负责的空洞的形式责任。<sup>[34]</sup>在这个意义上,约纳斯区分的实质责任正是“未来责任”。

### 3. 责任的“非相互性”与“未来责任”伦理的两种范型

为了进一步阐明“未来责任”伦理,约纳斯意识到必须解决行为主体即责任主体与行为对象即责任对象的关系问题。在传统伦理学中,行为主体与行为对象,总是处于一种现实的关系中,行为者的行为能够作用于行为对象,行为产生的后果也能够当下显现,行为主体与行为对象的关系是一种对称的、平衡的、近距离的关系。如果将行为的对象具象为人或自然,这种稳定的关系就将被打破。在责任概念中,行为主体的责任源自其自身的能力,这种能力具体为对行为对象的行动。约纳斯指出,由于行为主体即人类自身能力的改变,传统伦理学中主体—对象关系受到挑战,一种非对称性、非相互性的责任,成为“未来责任”伦理学的核心议题。约纳斯为这种非相互性的责任找到了一对现实的范型,即父母责任(Parental Responsibility)和政治责任(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1) 父母责任。父母责任指的是父母对子女的责任,约纳斯将其称作自然责任。父母责任,具有五个特征:其一,父母责任是自然产生的。父母责任来自于其生殖行为及该行为的后果,即子女的出生和存在;其二,父母责任独立于事先的认同或选择。传统责任中,行为往往包含认同或选择,而父母责任则建基于这种理性之外,即基于一种自然的、生理的、感性的生殖行为;其三,父母责任不可取消且不可更改。父母责任与人类的生殖行为有关,从自然的意义上看,这种责任因为生殖的结束而确定,因而是不可逆的;其四,父母责任具有普遍性。由于人类的生物本性,父母—子女关系成为一种普遍的生物学关系,因而父母责任属于每一个人,且具有一种天然的普遍性。其五,父母责任的对象是少数人。由于父母责任是与个人生殖相关的个体行为,因而责任的对象限定为实现了的和未实现了的子女。

(2) 政治责任。指的是政治家(Statesman)对选民的责任,约纳斯将其称作契约责任。政治责任也具有四个特征:其一,政治责任是一种人为责任,与特定任务相关联。政治家是人类政治生活的产物,政治生活的规则要求政治家的角色,并赋予政治家特定的任务,作为政治行为的主体,政治家负有政治责任;其二,政治责任是政治家选择的责任。政治家在政治活动中获得了特定权力,这种特定权力强化了他的行为能力,并随之要求超额的责任。政治家

的权力获得,是其选择的结果,因此,这种责任是一种选择的责任。其三,政治责任通过协定产生约束性力量。政治家的特定权力来自政治活动本身的协定。税务官依据其角色要求拥有约束性力量,同时,也因其角色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其四,政治责任的主体是少数人,而其对象是多数人。政治活动的特征决定了政治家主体的数量必然是稀少的,其客体则是多数的,因此,政治责任只属于少部分人。

自然责任与契约责任的区别在于,自然责任中,客体先天地(a priori)并且完全单方面地向其主体提出内在的“应该存在”的要求,契约责任则后天性地(a posteriori)取决于实际缔约的事实和关系条款。<sup>[35]</sup>父母责任的特征表明,这种责任是由行为对象对行为主体的要求而产生的,正是父母的生殖行为产生的后果,以及作为后果的人(子女)的存在和生存的权利要求,确立了父母的自然责任。政治责任的特征表明,这种责任是由后天契约确立的,并因契约赋予的特定权力而产生。与父母责任(自然责任)相比,政治责任(契约责任)缺少普遍性,但却拥有更高的确定性。从根本上说,自然责任较之其它责任更为基础,因为这种责任关乎行为主体即人的存在。

作为非相互性责任的范例,父母与政治责任具有三个共同特征,即全体性、连续性和未来性,其中未来性最为重要。全体性表明,父母和政治责任包括它们的对象的全部存在,从生存权利到发展权利,都是这种责任需要涵盖的。连续性表明,在责任的履行上,由于责任对象的生命是持续存在的,因此,无论是父母还是政治责任,都不能停止或中断。未来性表明,责任在全体性和连续性的框架内,必然越过去考虑未来的问题,由于主体能力的有限性,这种责任的有限性将在未来存在者身上扩展,这根本上由人的存在所决定。责任的非相互性关系,最终是为了说明责任的“未来性”。<sup>[36]</sup>这种关照自然和人类自身的“未来责任”,以现世的父母责任与政治责任为参照,确立约纳斯“未来责任”伦理学的理论内核。

#### 四、结语

约纳斯的责任伦理学始于现代技术批判,最终回到对技术时代伦理症结的回应。对传统伦理学的反思与现代技术现实境况的考察,同样服务于这种全新的伦理学理论的建构。约纳斯强烈的现实感与

深邃的哲学洞见, 使得其能够另辟蹊径, 从哲学传统中发掘出“责任”这一时代精神。通过对“责任”维度的重新阐释、扩展和区分, 约纳斯确立了一种非对称性的面向未来的责任伦理学。约纳斯责任伦理学的理论建构之路, 体现出哲学实践的真正担当。这种探索不仅是当代重要的伦理学理论创新, 更是哲学回归生活、理论面向时代的真实写照。

#### 参考文献:

- [ 1 ] 叶响裙. 由韦伯的“新教伦理”到“责任伦理” [J]. 哲学研究, 2014( 9) .
- [ 2 ] [3] [5] [16] [17] [24] [25] [26] [27] [28] [美] 汉斯·约纳斯: 技术、医学与伦理学—责任原理的实践 [M]. 张荣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 3, 42, 5, 81, 5, 25, 26, 26, 27, 29.
- [ 4 ] [6] [7] [10] [11] [12] [14] [18] [19] [22] [23] [31] [32] [33] [34] [35] Hans Jonas.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In Search of an Ethics for the Technological Age

-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xiii, 9, 10, 17, 21, 21, 6, 32, 1, 4-5, 6, 90, 123, 90-93, 93, 95.
- [ 8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四十二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72.
- [ 9 ] 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53.
- [13] 向玉乔, 龙娟. 论《寂静的春天》中的生态伦理思想 [J]. 湖南社会科学, 2001( 6) .
-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四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383.
- [20] [英] 乔治·爱德华·摩尔. 伦理学原理 [M]. 长河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16.
- [21] Hogue M S. Theological Ethics and Technological Culture: A Biocultural approach [J], Zygon, 2010: 42( 1) .
- [29] 方秋明. 技术发展与责任伦理 [J].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2005 ( 5) .
- [30] 方秋明. 汉斯·约纳斯的责任伦理学研究 [D].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4: 27.
- [36] 张荣, 李喜英. 约纳斯的责任概念辨析 [J]. 哲学动态, 2005 ( 12) .